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 及自评估情况-股指期货 (半年度披露-【20210727】)

##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徐勇	公司总经理	<a href="#">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披露文件 (股指期货).pdf</a>
专业责任人	胡晓冬	权益投资部负责人	<a href="#">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披露文件 (股指期货).pdf</a>

## 二、基本条件

整体评估情况	
<p>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指导下，依据相关通知文件要求进行了全面详细评估。经评估，公司整体情况符合监管要求：</p> <p>(1) 组织架构。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业务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知晓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公司制定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以确定授权制度，建立决策机制，制定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公司设有权益投资部、养老金创新投资部、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运营管理部负责清算和核算职能，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集团审计中心负责内部审计稽核等职责；上述部门设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均有正式发文，能够涵盖相应的职责。</p> <p>(2) 专业队伍。公司参与股指期货的股指期货交易、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清算和核算、风险控制等各类专业人员持续符合监管要求。</p> <p>(3) 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组织架构的设置遵循科学合理、有效运作、分工明确的原则，实现投资决策、执行、清算与风险控制等环节之间的顺畅衔接，同时在部门之间、岗位之间设置必要的防火墙，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各部门、岗位独立运作，满足监管规范要求；投资管理部门制定相关风险对冲方案，并经风险管理部门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公司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协议文件，确定股指期货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结算、风险控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4) 托管机制。公司与资产托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协议文件，确定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5) 系统建设。公司的投资分析系统、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均满足《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对相关系统的要求。</p> <p>(6) 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动态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的信息系统，股指期货业务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体系；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风险管理部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p>	
<p>董事会是否知晓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p>	是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是
信息系统	投资交易,会计核算,风险管理
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	分析研究,投资交易,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审计稽核

### 三、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对照《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相关要求开展了整体评估，公司董事会、部门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业务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知晓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終责任。公司设有权益投资部、养老金创新投资部、交易部负责相应的投资交易，设有运营管理部负责清算核算，设有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履行内部审计稽核职能。上述部门设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均有正式发文，能够涵盖相应的职责。</p> <p>经评估，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符合监管要求。</p>

董事会	<p>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期货投资业务的议案》，并签署《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自行参与股指/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知晓函》，明确我公司时任总裁苏罡为公司衍生品运用能力的行政责任人。</p> <p>2020年7月10日，公司上报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长江养老司发[2020]324号文），文中说明，因人员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进行调整。其中，各项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苏罡调整为徐勇，各项投资业务包含衍生品运用能力。</p> <p>根据公司管理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授权制度体系，对董事会、总经理、公司经营委员会、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决策机制及报告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通过董事会决议、授权书等形式，对另类投资、非标投资以及涉及的各类资产的投资权限进行了授权。</p> <p>涉及的相关制度主要如下：《公司章程》、《公司经营委员会工作规则》（长江养老司发[2019]111号）、《公司授权管理办法》（长江养老司发[2020]602号），有关董事会决议如下：《关于另类投资业务授权的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非标资产投资决策授权的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授权书如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授权书》（编号：CJSQ2020-27）、《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自有资金投资授权书（总）》（编号：CJSQ2020-34），以及各专项授权书</p>
授权制度、决策机制	

部门设置
------

防火墙	公司单独设立投资部门、交易部门、运营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各岗位有明确的职能分工，并建立了相应完善的制度与操作流程，同时实施独立的考核指标体系，因此综上所述各部门间建立了明确、有效的防火墙机制。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发文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名称	岗位设置
投资交易	权益投资部、新权养老投资部、创金部	长江养老司发〔2020〕204号、长江养老司发〔2021〕8号	2021-01-21	《关于印发〈长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职责、一益部门等配置事项〉的通知》	投资经理岗（权益）、助理岗（权益）、投资经理岗（量化）、助理岗（量化）、基金经理岗（基金）、助理岗（基金）、投资经理岗（需求）、助理岗（交易）、划收岗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	长江养老司发〔2020〕204号、长江养老司发〔2021〕8号	2021-01-21	《关于印发〈长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职责、一益部门等配置事项〉的通知》	投资风控岗（公开市场）、投资风控岗（非公开市场）、投资风控岗（产品）、投资风控岗（风险治理）
清算核算	运营管理部	长江养老司发〔2020〕204号、长江养老司发〔2021〕8号	2021-01-21	《关于印发〈长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职责、一益部门等配置事项〉的通知》	基金核算岗、基金注册岗、基金运营岗
内部稽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审计中心	太保发〔2016〕104号	2016-11-24	《关于印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政策〉的通知》	审计责任人、集团审计中心员工

## 四、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目前从事股指期货的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为13名，其中资产配置专业人员负责衍生品研究分析，风险控制专业人员3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2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负责财务处理，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岗位人员不存在相互兼任的情况，从事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和核算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均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人员具有5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业务经理具有3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公司目前未从事其他衍生品交易（仅从事股指的期货投资），正在申报国债期货投资资格，即便如此，两类衍生品投资的资产配置人员与投资交易人员均不重复，且均单独符合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公司内部审计职责由中国太保审计中心履行。集团审计中心设有专业的团队负责对公司股指期货业务开展审计工作。综上所述，专业队伍情况符合监管规定。</p>

###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13名，风险控制专业人员3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2名

序号	姓名	岗位	相关经验类型	经验年限(年)	是否兼职
1	胡晓冬	投资经理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28	否
2	李文逍	投资经理岗(量化)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9	否
3	戴嵩	投资经理岗(量化)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9	否
4	杨胜	投资经理岗(权益)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13	否
5	徐伟	助理投资经理(量化)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4	否
6	周为华	投资支持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12	否
7	林运杰	投资支持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3	否
8	唐馨	权益交易员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1	否
9	丁凌群	权益交易员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6	否
10	周子凯	权益交易员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3	否
11	高扶坤	权益交易员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1	否
12	胡晓玮	基金清算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11	否
13	吕玉琼	基金核算岗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4	否
14	周晶晗	投资风控岗(公开市场)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13	否
15	吴倩	投资风控岗(公开市场)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13	否

16	朱静容	投资风控岗 (公开市场)	期货或证券业务 经验	4	否
17	高观朋	投资经理岗 (权益)	期货或证券业务 经验	7	否
18	邹成	投资经理 (权益)	期货或证券业务 经验	8	否

## 五、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

整体评估情况	
<p>经对照《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公司开展了总体评估，经查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符合规定。公司建立完善、有效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需经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公司制定了风险对冲方案、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各项工作均符合监管规定。</p>	
是否制定风险对冲方案	是
是否签署交易结算协议文件	是

<b>业务操作制度</b>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业务操作规程》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0〕419号
发文时间	2020-08-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制定及执行规程》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1〕5号
发文时间	2021-01-1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规程》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1〕26号
发文时间	2021-03-0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核算与清算操作规程》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0〕642号
发文时间	2020-12-0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b>内部控制制度</b>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1〕35号
发文时间	2021-04-0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0〕511号
发文时间	2020-10-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b>风险管理制度</b>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规程》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0〕617号
发文时间	2020-12-04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b>问责制度</b>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激励及问责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长江养老司发〔2021〕4号
发文时间	2021-01-1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 六、托管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p>我司与工行上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养老金色量化对冲1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投资托管营运备忘录》，与工行上分签署了《长江养老金色量化对冲1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托管合同》，备忘录与托管合同中约定了股指期货的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综上所述，托管机制符合监管要求。</p>

## 七、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p>长江养老分别设有投资分析系统、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上述系统均满足《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对相关系统的要求，业务处理设备、交易软件和操作系统均通过了可靠性测试。</p> <p>综上所述，系统建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p>

投资分析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投资管理系统O32股指期货套保子系统	2019-04-12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包括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额度管理、套保动态跟踪、套保信息查询等功能模块，系统的套保风险监控功能用于对运行其方案的各项指标作实时监控，来满足实时监控套保方案，目前，法规要求的套保比例、套保有效性等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已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系统功能满足《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赢时胜4.5版金融资产管理平台	2016-08-25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p>系统包括产品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处理、资讯管理、参数管理等模块，系统的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的核算，以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可正确地采用核算方法来确定资产价值。该估值系统在保险资管公司的使用占比不断提高，长江养老在2016年自赢时胜3.0版金手指估值系统切换到现版本，一直稳定运行，并对包括股票现货、股指期货在内的各类资产正确进行估值核算。同时，长江养老启用系统的附带的电子对账功能，每日与托管行的完成对账，保证双方对资产核算的结果一致，进而保障资产估值核算的正确性。综上，长江养老估值和核算系统已配备专门的股指期货估值与清算模块，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完全符合规定。经过多年实际应用，股指期货估值系统运行稳定，运作高效，完全满足《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对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的估值要求。</p>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投资管理系统O32股指期货套保子系统	2019-04-12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p>系统包括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额度管理、套保动态跟踪、套保信息查询等功能模块，系统的套保风险监控功能用于对运行其方案的各项指标作实时监控，来满足实时监控套保方案，目前，法规要求的套保比例、套保有效性等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已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系统功能满足《保险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p>		

交易结算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投资管理系统O32股指期货交易系统	2019-04-12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包括基础信息设置、指令管理、交易管理、风控设置、日终清算、系统信息、查询、备份、恢复、数据接口、完成二级清算、并核对和调整保证金余额，以此系统采用双路实时监控中心，根据当日持仓、保证金运用管理能力和《保险机构衍生品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交易结算系统的要求。

## 八、风险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制定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方位风险管理制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动态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的信息系统，股指期货业务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体系；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风险管理部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p> <p>综上所述，风险管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定。</p>	
动态风险管理机制	<p>公司制定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业务操作规范》、《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规范》等制度，确定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方位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股指期货业务纳入公司整体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体系；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动态风险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对股指期货业务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p>
预警机制	<p>公司建立股指期货套保系统，系统包括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额度的管理、套保动态跟踪、套保信息查核等功能模块，系统的套保风险监控功能用于运行方案的各项指标实时监控，来满足实时监控套保方案，目前，各类风险指标包括套保比例、套保有效性等指标，要求均可通过该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大类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风险管理规程；风险管理部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p>
激励制度和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对衍生品交易制定了分层次激励制度和机制。具体为条线、部门、员工个人考核激励方案；</li> <li>2.衍生品交易的业务人员的考核，主要包括指令完成率、价格合格率、每日银行间融资量、交易对手拓展季度增加数，现券非中介成交量，对特殊投资交易事件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等体现指令完成情况和交易质量相关指标关联，不与衍生品交易的盈亏挂钩；</li> <li>3.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基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本部门重点工作、合规等情况，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li> </ol>
内部审计与稽核	<p>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责由中国太保集团审计中心履行，集团审计中心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审计内容包括（一）衍生品交易活动合规情况；（二）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三）专业人员资质情况；（四）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监管规定内容。审计报告符合监管规定。</p>
回溯分析	<p>目前的集团审计中心已将回溯分析纳入公司半年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但鉴于公司现行未开展多头套保，目前无买入计划，故无需开展买入稽核与实际执行偏差回溯的情况，后续如开展相关业务，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p>

##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对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